

云南民族教育研究

YUNNANMINZU

JIAOYUYANJIU

1



云南民族教育研究

云南民族教育研究所藏



51543

责任编辑：刘正芳

封面设计：蒋高仪

云南民族教育研究〔一〕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字数：17万

1988年10月 第1版 1988年10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ISBN 7-5367-0136-5

定价：2.00元

G·38

前 言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省，4000人口以上的少数民族共24个，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获得了新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十三大精神指引下，民族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崭新局面，也为兄弟民族教育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面对深化改革这一新的形势，我们深深感到，社会主义民族经济的繁荣，必须依靠教育；而民族教育工作的不断实践，又须以正确的理论为指导。因此，大力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素质，加强民族教育研究，探索民族教育的规律，升华民族教育的理论，就成为一个十分紧迫的重要课题。1979年12月，经云南省委宣传部批准建立的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责无旁贷承担了这一科研任务，把我省民族教育研究列为重点方向，积极认真地进行了不少的调查研究工作，得到了社会上广泛承认，并于1987年被国家教委列为“七·五”教育科研规划项目之一。

几年来，该所先后完成了基诺、傣、摩梭、佤、纳西、白、哈尼等族教育历史与现状的调查研究，对这些民族教育的起源、发展演变及现实状况，作了一定的分析，并对民族教育管理体制、双语文教学、民族生思想品德与学习质量等问题进行探讨，初步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

研究民族教育，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论法方和深入民族教育第一线，科学地总结其特征、规律与发展趋势，提出有价值的认识与见解，为加快民族地区教育步伐服务。本着此原则，我们从研究成果中选出部分文章辑集成册，就教于读者。本集文章成稿于1980年至1987年间，大体可以看出我们从事民族教育研究的脉络和线索。

理论往往落后于实践。而民族教育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探索，涉及学科范围又极为广阔。由于我们起步不久，科研力量不足，水平的局限，因而这些成果难免会有某些偏颇与疏漏，诚恳期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审出版本集过程中，受到云南省教育厅、云南师大领导与科研部门的关心和重视；得到云南民族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忱帮助。同时，文稿中采撷了有关地、州、县（市）教育局、民委、县志办公室所提供的材料，参考了某些专著和文献资料。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 者

目 录

前言	(1)
浅谈云南民族教育的特点及其发展原则	冯春林 (1)
永宁纳西族摩梭人教育初步调查	
沙毓英 左梦兰 冯春林 殷质聪	(22)
基诺族原始社会形态教育初探	
冯春林 崔兴盛 王其芬 殷质聪	(43)
建国以来丽江纳西族教育发展概观	张大群 (60)
略论丽江纳西族历史上的学校教育	张大群 (76)
从原始形态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的基诺族教育	冯春林等 (87)
民族学生的学习质量与双语文教学	
冯春林 王峥 李兴仁	(101)
沧源贺南完小“双语文”教学实践试析	张大群 (117)
德宏州民族学生思想情况调查	
李兴仁 王峥 冯春林	(130)
试谈丽江纳西族古文化中的教育因素	张大群 (138)
沧源佤族教育的历史和现状	张大群 (170)
试论大理地区白族历史上的教育发展	
及其演变	张大群 (191)
大理州白族教育现状的初步调查	于 萍 (212)

浅谈云南民族教育的特点及其发展原则

馮 春 林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省，是我国多民族的一个缩影。全省少数民族人口在4千人以上的有24个。少数民族总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31.7%，而居住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70%，呈小聚居、大分散的居住状态。全省130多个县（区）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国境线从西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江乡起，至东南部富宁县田蓬乡止，长达4061公里。居住在国境一线上的少数民族共350多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的35%，占边疆总人口的60%。其中还有哈尼、壮、傣、苗、傈僳、拉祜、佤、景颇、瑶、布朗、德昂、怒、独龙等十多种民族跨境而居，与境外民族互婚互市，语言文字相通，风俗习惯相同，关系十分密切。

我省各少数民族解放前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大约有三分之一的民族人口，如白、回、纳西、壮、蒙古和一部分彝族，解放前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这些民族地区的城镇资本主义已有明显发展，与内地汉族接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先进。有三分之一的民族人口，如傣、壮、藏、哈尼、拉祜、阿昌等民族，解放前仍属于封建领主制经济或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过渡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内地先进地区，解放后采取和平协商土地改革转入社会主义制度，当前经济发展水平仍属贫困型。还有一种类型，主要采取“直接过

渡”方针的民族，解放前虽然已经产生了阶级分化，但尚不明显，仍然保留着较浓厚的原始公社残余因素，也有的还停留在原始公社解体的阶段，如：佤、景颇、傈僳、布朗、怒、德昂、基诺、独龙等民族。

以上这些不同类型的民族，构成了我省各种各样、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形态和民族特点。由此也决定了我省民族教育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以及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不平衡性。解放后总的说来民族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但由于社会历史的种种因素，发展仍很不平衡，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型是解放前学校教育发展就比较好，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大体接近我省内地汉族，办学类型与规模也跟汉族差不多。这类地区，共约300万人口，包括居住在内地平坝和交通沿线城镇的白、回、纳西、蒙古及少数彝、壮等民族。它们经过较长期的民族教育，曾造就过一些知名度较高的革命家和专家学者。如云南最早的中共党员、我党早期优秀的革命家和宣传家，白族张伯简，纳西族历史学家方国瑜教授等。现在这类地区的民族教育，在每万人口中的大学生、小学普及程度、成人扫盲、教师情况等方面都跟内地汉族地区教育不相上下。

第二类型是原有教育基础比较落后，现在仍然不发达的边疆民族地区。人口约有400万，主要是哈尼、傣、藏、阿昌等族，还有大部分的壮族（约70万人）和山区的彝族（约200万人）。这类地区，解放前除哈尼、彝族外，普遍信仰小乘佛教，喇嘛教，庄房寺庙使用傣文、藏文传播民族传统文化，但学校教育基础差。

第三类型是原有教育很原始，目前教育发展水平仍然很落后。这类地区人口约有400万，大体包括三部分人：一部分是解放前基本处于原始公社末期和解放后采取直接向社会主义过

渡的傈僳、佤、拉祜、景颇、布朗、普米、怒、德昂、独龙等民族和克木人。一部分是解放前处于奴隶制的小凉山彝族和高寒贫瘠山区的苗、瑶族。还有一部分是彝族和其它民族的一些落后支系。至今，这些地区的教育事业仍然很落后，70%的成年人处于文盲和半文盲状态，有的甚至高达85%以上。大多数地区的民族中小学生占本族人口的10%以下，在校大学生占本民族人口的比例也极低，多数在万分之一以下。但是，也有原属第三类的，如基诺族，经过政府的大力帮助和群众自觉的艰苦努力，现在教育已跃居较为先进的行列。

从解放以来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看，建国后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民族教育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组织下，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全省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已由1981年的73.8%提高到1987年的91.5%。民族自治地方78个县中，已基本普及了初等教育的有26个县。中等、高等民族教育都相应得到很大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占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的比例大大提高。1987年小学达到32.1%，普通中学23.5%，中等师范学校34.1%，中等技术学校23.7%，高等学校17.95%。1987年与1978年相比，全部少数民族在校生增长了38%，占全省同类在校学生总数的29.9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九年多来，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已有54000多人，充实到民族干部队伍中，使少数民族干部的素质和文化结构有了较大变化，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已达到40%以上。一个具有我省特色的综合性的民族教育体系正在逐步形成。这个体系主要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一是由县到省建立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学前班、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农职业学校、民族师范学校、民族干部学校、民族学院；二是各

级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学、小学举办民族班；三是增加各级各类学校中民族学生的比例，和汉族学生混合编班学习。

三十多年的民族教育实践及其经验教训，又通过1979年教科所成立以来的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均使我们进一步加深了对民族教育的特点与规律性的认识。下面谈点我们的粗浅看法，以就教于大家。

发展民族教育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之一：对民族教育的政治观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发展过程。由于各个民族都各自处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有其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因而，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生活方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以及心理素质诸方面的差异，这是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内往往产生民族问题的基本因素。这些民族在相互交往过程中，就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民族矛盾和问题。同时，还应看到决定民族问题的民族内外部条件，即整个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因而民族问题也随之发展变化。斯大林说：“一切都在变化……，社会生活在变化，‘民族问题’也跟着在变化。”又说：“民族问题不能认为是什么独立自在的、一成不变的问题。民族问题只是改造现存制度总问题的一部分，它完全是由社会环境的条件、国家政权的性质并且一般地是由社会发展的全部进程决定的。”（见《斯大林全集》1卷27页和4卷140页）因此，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性质的国家政权，其民族问题就有着不同的性质与内容。

一般说来，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由于私有制建立起来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压迫制度这两个基本因

素的决定作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必然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必然渗透到社会的一切领域，影响和制约着一切社会问题。因此，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民族问题的主要性质与内容，必然是阶级问题。民族的压迫剥削、民族的歧视侮辱、民族的矛盾斗争，构成了私有制条件下阶级对立社会的民族问题的核心。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情况则发生了质的改变。尽管民族问题还将会长期存在，但它的性质与内容却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和方法也就大不相同。这是因为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废除了一切剥削阶级的私人占有制，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政治制度上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各族劳动人民已成为社会和国家的主人。作为旧制度下的剥削阶级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本家等阶级已经被消灭。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阶级对立、矛盾和斗争已经不复存在。事实已经证明，我国可以不经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直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我国社会主义毕竟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而来的，就必然带有旧的生产方式的遗痕，生产力水平特别是占80%人口的农村生产力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因而，我国社会主义还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许多发达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已经实现了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这个阶段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才可能跨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在这个很长的初级阶段里，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虽然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以上基本情况和主要矛盾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问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问题，促进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和

民族进步，最终实现各民族间经济文化上的事实上的平等。具体地说，就是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两个高度文明，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不平等，使后进民族赶上先进民族行列，各民族获得共同发展和繁荣，共同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跨入社会主义现代化阶段直至共产主义社会。尽管阶级和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和一定规模上反映在民族问题上，但是，阶级问题已经不对民族问题具有本质的、决定性的影响。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已经主要属于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如果轻率地把这些问题说成是政治问题、阶级问题、敌我问题，无论从理论上、政治上和实践上来讲，都是十分错误也是十分有害的。必须坚决摒弃“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仍然是阶级问题”的错误观点。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实质的分析，我们应当坚定地确立发展民族教育乃是现阶段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之一的思想。确立发展民族教育是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重要和必要的手段之一的观念。这也是我们对待民族教育发展的基本的政治观。因为发展民族教育，能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 and 繁荣，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生产和经济生活的落后状态；能提高民族群众的思想和文化素质，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愚昧和陋习；能有利于民族的安定和团结，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和各种民族主义残余，使各民族群众真正享受政治上法律上赋予的民主平等权利，彻底结束历史遗留下来的少数民族被歧视、被欺凌的不平等现象。总之，民族教育发展和提高了，历史遗留下来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实上的不平等才可能妥善解决，落后民族才可能赶上先进民族发展水平，民族之间的差异性才可能逐渐缩小，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下民族的共同繁荣、

进步和事实上的平等。不然的话，民族之间事实上不平等仍然存在，各民族不仅不能摆脱贫困落后，进入先进民族行列，就是已经获得的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也会变成徒有虚名的危险，民族间已缩小的裂痕又会扩大，“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是一切不满和摩擦的根源”（《斯大林全集》5卷201页）。

从上述的发展民族教育的政治观出发，应当自觉做好民族教育工作：

第一，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教育内部事务的权利。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各少数民族可在国家统一计划和安排下，根据本地区、本民族的特点、需要和可能，因地制宜地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教育机关应有民族干部参加，让他们在区域自治法范围内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第二，应当采取特殊政策与措施，大力扶持、资助和发展民族教育，充分保障民族儿童享受教育入学读书的权利，履行教育义务。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民族问题之所需，是教育战线的历史使命，也是先进民族特别是汉族应尽的历史责任。

发展民族教育是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重大战略措施：对民族教育的经济观

教育与经济的密切关系，已在“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了，要把教育视为经济振兴、社会进步的根本，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上。“十三大”的深刻论述，对民族教育尤为重要。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占全省总面积的70%。在这些地区，资源丰富，素有“动物王国”、“植物王国”和“有色金属王国”之称。可是，这些富饶地区，至今仍有一些是“捧着金饭

碗在讨饭”，丰富的资源并没有变成现实的生产力，有的刚刚摆脱了半饥半饱状态，有的温饱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全省78个民族自治县，大约还有40%左右的县属于贫困型。富饶的自然资源与贫困的民族经济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告诉我们，生产力是由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运用一定的劳动资料，作用于一定的劳动对象，实现着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而形成的。生产力的三个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不可缺一，否则就形成不了实现的生产力，也就组成不了社会经济力量。在我省许多民族地区，富饶的资源提供了广泛的劳动对象，但由于历史的原因，他们的劳动资料与劳动者这两个因素却非常贫乏。因而，一直摆脱不了贫困面貌。发展民族经济一缺资金，二缺技术力量，几十年来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

资金短缺可以靠集资、贷款和资助等途径得到缓解，而技术力量的补充和培养却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解决的。尽管民族地区可以靠引进人才、技术力量开发本地的资源与发展经济，但从长远来看，这只是一种“引火柴”的办法。在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说得好，引进工程师，引进技术，引进设备，这只是引火的稻草，烧一把就灭了，如果不能把木材点着，火就烧不长。这种“木材”就是我们自己的人，就是我们民族地区的劳动者的素质。民族劳动者素质提高了，民族人才涌现了，民族地区经济才能发展，如本地劳动者素质太低，外来人一走，就难以稳定持续地发展民族经济。我们不时会碰到这样的事例，错开了阀门，将白糖水白白放走了。用于一百亩的化肥剂量，用在一亩地上，结果将庄稼全部烧死了。养鸡对付不了鸡瘟，种果树解决不了病虫害。有黄豆却不会做豆腐，有小麦不会做馒头。补鞋的、弹棉花的、木匠、裁缝，大都是外地来的“小

业主”。因此，不能只停留在给民族输血，而要治本，让民族获得造血功能。这种造血功能在少数民族身上是具有巨大潜力的。关键在于他们没有得到良好的教育与严格的训练。马克思说：“要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他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专门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与训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195页）特别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了的今天，不掌握科学技术，不接受学校教育的严格训练，劳动者就根本无法进入生产领域，成为一个现实的劳动生产者。正是因为教育从根本上说，是把一个潜在的劳动力塑造成为现实的劳动力，把一个无知的劳动者，变为有文化、有技术、称职的生产者，所以才把教育看成是经济发展的根本，是生产力发展因素中的一个必要而又重要的因素。单纯地把教育看成是消费性事业，已不是现代的科学思想。教育既是今日的消费，又是明日的生产力，是消费与生产辩证统一的事业。我省居住在西双版纳州悠乐山上的基诺族，三十多年来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有了自觉的认识，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大力兴办了教育事业，才改变了原始落后的教育面貌，也改变了原始自然经济状态，使一个解放前停留在“无文字、无学校、无识字人”的原始社会末期的落后民族，跨入了社会主义现代教育阶段，12至15周岁儿童初等教育普及率达到98.2%，16至40周岁的4115人受过小学三年以上教育的占84%，每万人口中的大学生有34人。这些数字都居我省各民族之首。事实证明，民族教育是发展民族经济的战略措施。民族教育必须为民族经济建设服务，发展民族经济又必须牢牢依靠民族教育。

从民族教育的经济观出发，发展民族教育，应当确立以下几个原则：

第一，民族教育的结构和发展水平，应与当地的民族经济

结构和发展水平相适应。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省第一、二、三类民族地区，特别是二、三类民族地区，将在一个较长时间内，是以农业为主体的多种经营，农工商结合的经济结构类型。与此相适应，民族教育要调整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的比例，职业技术教育要直接为民族地区农业经济振兴服务，为民族地区的产业结构的调整服务，也为民族地区由农业自然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服务。在学制、专业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都要适应民族经济结构的需要进行调整改革。普通教育也应考虑进行当地民族经济需要的知识教学，并对民族学生进行商品经济观念的灌输。此外，民族教育的发展既不要脱离民族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不要超过民族经济发展的水平。在目前阶段，民族地区的教育重点还在于抓好基础教育，尤其是初等教育这个基础的基础。扎扎实实地按标准普及六年制和九年制义务教育，仍是本世纪初和下世纪需要经过艰苦努力付诸实施的主要任务。

第二，要从实际出发，破除旧人才观，为当地民族经济的需要培养多层次、多规格的人才。目前，我省民族地区应以中级人才为骨干，初级人才为基础，各民族劳动者都应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一技之长，特别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遵纪守法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带头人。

发展民族教育应当坚持教育投入的效益优先原则： 对民族教育的效益观

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也跟发展民族经济一样，需要一定量的投入，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人力不仅指一定量的师资条件，而且还包括一定量的受教育者，即可能提供的就学人数。就学人数的多寡直接取决于人口生育率与经济条件。在我

省许多民族地区，近十年来，人口出生率得到较好控制，但仍然存在多胎率、出生率较高的现象。据我省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表明，五年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呈下降趋势，但出生率出现回升。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早婚早育，多胎生育率高。汉族有，少数民族也有。我们在一个民族自治县调查发现，多胎生育率竟高达27.1%。我们从调查中发现，人口生育直接与经济、文化相关联。经济、文化越落后，人口生育率越高。反过来，人口生育率一高，就拖了经济与文化建设事业的后腿。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这样，在落后的民族地区，可能提供的就学人数在剧增，但经济条件跟不上，结果，许多儿童得不到良好的学校教育，造成民族人口数量与人口质量严重不协调。在这些地区办学，有限的经济条件只能解决有限的儿童入学问题，如果人口增长过猛，势必形成三个人的钱五个人来用，大大降低每个儿童的占有经费，也就大大影响儿童受教育的年限与质量，教育的办学效益显然很低。一般说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教育效益是与经济量和人口量呈下列比例关系的：教育效益 = $\frac{\text{经济量}}{\text{人口量}} \dots (1)$ 。这就是说，在两个其他条件相同的村子里办学，如果一个村子经济投入大，人口投入少，则每个儿童能受到较高较好的学校教育，人口素质很快提高，也就取得了较好的教育效益。反之，另一个村子，经济投入量低，而儿童就学投入量却年年增加，则每个儿童只能受到较低较差的学校教育，年复一年下去，将会出现民族素质日趋下降的危机。由此看来，我们追求教育效益，只注意经济投入量，而忽视人口投入量问题，是很不全面的。因此，全社会全民族都应重视和关心人口数量与人口质量的关系问题，使教育取得一个较为合理的、协调的人口投入量，得到较佳的教育效益。